

2025 年度杨凌示范区医保基金监管服务

合 作 协 议

陕西·杨凌

2025 年 12 月



甲方：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

乙方： 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 357 号尊贵壹方 B 座 0911

一、合同内容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5 年杨凌示范区医保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甲方最终确定了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一）定点医院监管：对全区所有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医院（不含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保数据合规性分析和现场检查（检查标准依据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陕西省相关实施细则）；

（二）定点药店监管：对全区医保定点药店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异常行为分析，抽取不少于 20% 的药店开展现场核查；

（三）慢性病准入抽查：依据示范区慢性病准入政策及经办规程，对全区年度新增慢性病参保人员的准入材料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四）应急技术支持：为甲方合同期内突发医保基金风险事件（如大额欺诈骗保）或临时性监管任务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五）专业培训服务：针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人员、物价收费管理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及物价收费合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线上线下结合），协助形成“查-罚-教”三位一体的监管闭环。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同款发票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100%（即¥275000.00）。

乙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26127101040017604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四、保密条款

（一）合同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应对所有服务成果、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保数据、医疗机构名单、抽查记录、政策文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二)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加密方式传递敏感数据(如医保结算明细),若违反保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费用;

(三)服务结束后10日内,乙方需将所有原始资料(含电子备份)完整退回甲方(电子资料需以加密U盘形式交付);逾期未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数据泄露导致的监管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

(一)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当恪守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履约,如本合同一方履约发生困难,无法满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施要求,合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三)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六、其他条款

(一)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乙方需要及必要的政策、文件、数据或其他本项目所需的资料,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 西安壹信通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